	<u></u>	上團法人德普文教協會 ^身	舉辦 柬埔寨服	及務計畫					
勸募活動申請書									
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德普文教協 會	負責人	侯禮仁					
	登記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段189號17樓之6	電話	02-27323092					
	聯絡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447 號 5 樓							
發	現行主管機關	內政部							
起單位	議決發起勸募 活動之董(理) 事會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 行政法人監督 機關同意之文 件)含簽到表 及當屆法人登 記	第4屆第6次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							
		勸募活動	計畫						
活動目的		德普文教協會自 2010 年起在東南亞地區開展國際服務,並 促進台灣與東南亞之間的民間友誼及互助發展。柬埔寨服務 計畫在柬埔寨推動"教育"與"就業"計畫,協助當地偏鄉弱勢 族群。							
活動地區		全國性							
活動方式		僅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							
勸募活動期間		113/05/01 至 114/04/30							
必要支出來源		 團體白籌							
預定勸募金額		4,580,000 元				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					
使用用途		用於柬埔寨教育與就業計畫之必要開支:包含當地人員、老 師薪資福利、偏鄉教室網路費、出差費、相關設備器材 、專業活動、出差費用等。					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	*工作內容《柬埔寨教育服務》 一、偏鄉電腦及英文教育: 自 2010 年起迄 2022 年 9 月底,先後設立 36 所教育中心/學校電腦班,經整併後目前經營 20 所,累計入學 8.3 萬位、結業 3.8 萬位學生,每位結業生都扎實完成 12~16 週、每週 5 天、每天 1~2 小時的基礎電腦或簡易英文課程。							

- 二、技職中學數位教育與工廠實習: 柬埔寨政府為培育技職人才、促進產業升級,在全國廣設"技職中學",德普自2018年起先後在4所技職中學協辦電腦教育並安排工廠實習。應柬埔寨教育部職訓署(DVO)之委託,德普自2022年起進一步為技職中學引進「Coding程式編碼教育」,2022年9月時,已在2所技職中學開設27班Coding課程,在學生人數為753人,將繼續在所有技職中學推廣Coding教育。
- 三、線上教學: 疫情停課期間所發展出的線上教學,在學校復課後仍繼續授課,課程包括電腦及英文,主要的是「線上華語公眾教學」,使用臉書社團 CTEP Online Class 做為教學平台,並邀請台灣華語志工與柬籍華語老師定期舉行線上 live 教學,直接與當地學生互動。也在 YouTube 創立 CT EP online Class 頻道,讓想學習華語但無法參與線上班的學生,可自行觀看影片學習基礎華語。

《柬埔寨就業服務》

- 一、就業輔導: 自 2015 年起, 德普自行或配合「柬埔寨國家就業局 National Employment Agency」, 在全國各省鄉鎮舉辦了 266 場就業說明會及企業參訪, 參與人數達 3.2 萬人,直接輔導 5700 餘位青年就業, 間接協助更多人覓職。
- 二、技職培訓 : 自 2018 年迄今,「德國政府援外機構 GI Z」委任德普在柬埔寨執行 5 項職訓專案,「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 ILO」亦委任德普 2 項技職專案,專案內容包括 : 職業訓練、移工輔導、農業推廣等,合計受益鄉鎮 66 個、企業 52 家、學校 60 所、學員 6,362 人。

*服務對象

- 1.柬埔寨偏鄉兒童及學生
- 2. 柬埔寨偏鄉青壯年
- 4. 從國外回到柬埔寨的移工

財物使用期間

113/05/01~114/08/31

預期效益

教育計畫:每年服務 8,000 位青年學生。 就業計畫:每年輔助 600 位偏鄉青年就業/職訓。

引 直 每十辆的 000 位 偏炯月十机未/ 喊问
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

新臺幣:元

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

合計: 0元
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

新臺幣:元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			
偏鄉教室營運年費	包含偏鄉老師薪資、網路費、電費器材費等。一所偏鄉教室營運年費 36 萬,8 所共288 萬。一所偏鄉教室花費明細(共約 36 萬):1.偏鄉老師薪資:1150 0NT/月*2 人*12 月=276000NT2.網路年費:20000NT3.教室電費:1000NT*12月=12000NT4.教學相關器材與耗材(鍵盤、滑鼠、音響、課本、電扇、電燈):52000NT	2,880,000				
就業計畫活動費	辦理就業計畫招募推 廣活動,一場約2萬 元,預計辦理10場	200,000				
辦公室營運年費	柬埔寨辦公室營運年 費(共 150 萬) 1.辦公室幹部薪資:18 000NT/月*6 人*12 月= 1296000NT 2.網路年費:20000NT 3.出差費:每月出差訪 視偏鄉教室車資餐費 2000NT/趟*5 次/月*1 2/月=120000 4.相關行政器材耗材 (影印、文具、郵寄 等):64000NT	1,500,000				
合計: 4,580,000 元						

式)

公告及徵信方式 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,辦理公開徵信時, (應載明頻率、方 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 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,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

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 答。 2、財物使用(含賸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,除將收支報告及執 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,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 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 公告徵信網址 camtw.com.tw/?page_id=2359&lang=zh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 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,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,應主動出示單位工 |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,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,應載明 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 計畫與執行情形,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ORCode,於 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 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,並依勸募活動所得 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,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 辦理勸募活動應 收受捐款之情事。 注意事項 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,將捐贈人 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,並報 主管機關備查。 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,將其使 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,連同成果報 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,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,致 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,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 辦法規定,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

計畫書變更,以符實際。